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承辦人：張繁恠
電話：1999或02-27208889分機2743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qc114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30528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公寓大廈經法院判決確定，命區分所有權人出讓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涉及申請危老重建計畫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重建計畫申請人名義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7月14日國署更字第114110987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404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5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文
交 章
2025/07/23
18:19:47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093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國署更字第1141109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公寓大廈經法院判決確定，命區分所有權人出讓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涉及申請危老重建計畫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重建計畫申請人名義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局114年5月2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005294號函。
- 二、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5條第1項明定，申請重建程序，應由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
- 三、有關本部106年8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60812076號函係依建築法第30條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4條作成之解釋，旨案如依本條例申請危老重建計畫，仍應依說明二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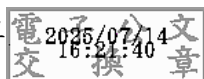


都市發展局 1140714



BCAA1143052859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